**五宝镇2024年度松材线虫防治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标人： 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2024年11月**

# 第一篇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1.1本比选项目五宝镇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已由五宝镇第五届第64次党委会批准实施，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招标人为 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2.1、项目名称： 五宝镇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 。

2.2、服务范围：对五宝镇所属5154.27亩松林和周边混交林实施全林清理择伐除治，以及对林区及辖区单位（农户）存放、运输、使用、经营松木情况进行不少于2次的集中清理除治。总除治量根据江北区2024年秋季普查结果，年度计划除治清理风灾、滑坡、干旱、火灾等各类死亡松树不少于2298株，涉及择伐松林面积5154.27亩。

2.3、发包范围： 五宝镇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江北区五宝镇2024年松林资源分布示意图、江北区五宝镇2024年松材线虫病疫情情况分布图、江北区五宝镇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措施布局图、江北区五宝镇2024年枯死松树清理小班分布图等资料。

2.4、工期：开工后40天内至少完成一次全面的拉网式排查清理择伐除治；2025年2月底前针对春节后死亡的疫木进行再除治清理，并对林区及辖区单位或个人存放、运输、使用、经营松木情况进行不少于2次的集中清理除治；2025年3月下旬前再次完成一次全面除治清理。在集中除治后至市级总验收前，如出现的零星死亡松树，根据需要即死即清。

2.5、本次比选项目最高限价： 291820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报名承包商需符合以下条件，包含一般资格条件和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一般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森林病虫害除治相关资质，至少两年及以上的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经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市江北区政府门户网站之部门街镇—五宝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jz/wbzzf\_71950/）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五、质疑及回复、补遗

5.1、质疑、质疑回复或补遗在比选文件规定时间内在比选公告发布网站江北区人民政府网之部门街镇——五宝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发布。各报名承包商在规定时间自行随时关注网站。

质疑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答疑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4 年11月 27 日 9 时 30 分。

6.2、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2024 年11月 27 日 10时 00 分。

6.3、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

七、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信息在江北区人民政府网之部门街镇——五宝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发布。

八、联系方式

发包人： 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宝正街37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23）67586803

**第二篇 比选须知**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实施时间：

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后40天内至少完成一次全面的拉网式排查清理择伐除治；2025年2月底前针对春节后死亡的疫木进行再除治清理，并对林区及辖区单位或个人存放、运输、使用、经营松木情况进行不少于2次的集中清理除治；2025年3月下旬前再次完成一次全面除治清理。在集中除治后至市级总验收前，如出现的零星死亡松树，根据需要即死即清。

未按期完成除治的处罚：若因成交人主观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1000元/天扣除中标合同应付金额，累计扣除金额以合同总额20%为限；若出现成交人单方原因停工待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实施地点：江北区五宝镇辖区松林约5154.27亩松林和周边混交林，以及辖区企业（农户）。

（三）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和《重庆市松材线虫病防治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重庆市江北区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除治。在采购人合同规定时间内，至少开展一次全面集中清理择伐除治。第一遍除治完成后，待采购人通知再全面拉网式全林清理择伐除治，在市级总验收前，对新发现的问题快速整改，确保处置全面、干净、彻底。清理择伐除治严格按照“一查、二伐、三清、四包、五捆、六埋、七烧（碎）”的标准执行。

（四）服务标准

1.所有病死松树、各类灾害木、枯死木除治伐除率100%；

2.所有除治伐除病死松树、各类灾害木、枯死木、木块及直径1厘米以上的树梢枝桠，连同除治区域内所有松树的残存物全部清理干净，清理合格率100%，并实施焚烧或粉碎除害处理，除害处理合格率100%，实施焚烧必须达到完全碳化。

3.伐桩处理合格率100%，辖区企业（农户）疫木清理合格率100%。

4.通过相关验收。

（五）监督、监管及检查验收

1.项目监督、监管

（1）由采购人组织工作人员及护林员对项目质量进行日常旁站式监督及巡查监管，及时通报巡查结果，同时对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2）由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过程监理。

2.项目检查验收：

（1）分为自查验收、区级验收和市级验收。

（2）每次验收时采购人、相关监管单位与成交人全程参与，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每次验收后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效果评价结论与项目结算依据。

（3）不合格的处理措施

①整改通报：对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防治质量不合格的，针对存在问题，成交人立即按相关要求实施整改。

②纳入企业诚信管理：一旦发现除治方出现严重工作失误、服务质量差、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擅自不履行合同等问题，经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后，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黑名单），予以通报。对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相关要求实施追责。

注：因除治质量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扣除合同应付款的1%作为违约金；再行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扣除合同应付款的5%作为违约金。在规定时间内，成交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所有费用。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质量管理要求

1.成交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的抽查复核工作。

2.成交人必须将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向成交人下达有关文件。

3.成交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应对审查有关的技术和商业资料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成交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正式开展工作前，成交人要制定疫木焚烧或粉碎方案，并按要求进行审批和备案后方可进行。

5.成交人需严格遵照技术要求实施除治作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通过扣除应付款的方式予以处罚；造成疫木流失或引发森林火灾的，还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行政、刑事等法律法规责任。

**二、项目费用**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本次服务并经验收合格交工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辅助材料费、机械、劳保、税金、相关伴随服务合同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风险金（由投标人自行测算，中标后在服务期间内不再作调整，包含人员工资上涨、工伤事故等风险)、综合管理费、利润和税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成交人在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按时支付劳动工资；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违反《劳动法》的行为或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成交人承担。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

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一）现金缴纳

1、中标的承包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由承包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政府的账号上，成交承包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承包商应按照项目账户递交保证金。

账户名称: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银行账号:0207010120010000326

开户行：重庆农商行江北支行五宝分理处

（1）承包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承包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作放弃处理：

（1）不是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入的；

（2）履约保证金无法进行到帐认定的；

（3）所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与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不相符的。

4、履约保证金是否有效由五宝镇人民政府根据各承包商缴纳保证金到账账户、金额、到账时间提交给采购小组认定。

5、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函业务的通知>》(渝财采购[2023]7号)精神，可使用保函替代现金缴纳。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中选价的2%。

（二）提交方式：两种方式任选其一，1、转帐支票或电汇；2、使用保函替代现金缴纳。

（三）提交时间：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重庆市江北区人力社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交农民工保证金。若未按时提交，发包人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四）退还方式：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江北区人力社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返还。

（五）为了减少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停窝工现象，在支付施工单位项目款时，农民工工资支付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文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建管〔2021〕211号）执行。

**六、付款方式**

经镇级检查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人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70%支付给成交人；区级、市级检查考核合格后，收到成交人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合同总额的30%和履约保证金支付给成交人（不计息）。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违反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不按服务合同履行职责的，一经查实，则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合同

2、成交人提供评估报告及工作成果不符合实际情况，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

3、采购人接到用户对成交人的投诉，经调查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成交人警告或终止合同。

4、成交人利用本项业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 第三篇 评选办法

**一、评标方法**

先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检查不合格的不再参与后期比选。本项目采用低价中标原则进行比选，评标委员会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的报价由高到低排序，最低的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当投标单位的报价相同时，则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推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当场宣布并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投诉或质疑，向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单位。

**二、资格评审**

1、营业执照：符合公告要求；

2、资质条件：符合公告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公告要求；

4、签字盖章：符合比选文件中的签字盖章要求；

5、竞标文件格式：符合比选文件中的格式要求；

6、其它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 三、无效标、废标条款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报名处理：

1、报名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的；

3、报名承包商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名承包商或其报名文件达不到比选文件其它规定的；注：一是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报名文件不予受理。二是报名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报名承包商未能及时提交资料原件的；

6、资格检查完成后未在资格审查记录表上签字的；

7、报名承包商的委托代理人不得随意离开现场，资格检查及比选过程中不能准时出席的，报名无效，没有现场比选的，不影响比选结果；

8、其他不符合的情形。

**第四篇 报名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相关承诺函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七）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八）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截至本次投标截至日期前，本单位现任法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截至本次投标截至日期前，本单位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函**

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截至本次投标截至日期前，最近三年本单位未发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七）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八）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料**